

# 涑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政府网站公示非煤矿山企业日常 安全监管主体的台账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台账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附台账）

